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 维修工程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104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
| 1. 项目说明 | 13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7 |
| 1. 相关要求 | 37 |
| 2. 评分标准 | 38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9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42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42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42 |
| 3. 保密 | 43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3 |
| 5. 踏勘现场 | 44 |
| 6. 询问 | 44 |
| 7. 偏离 | 44 |
| 8. 履约担保 | 44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4 |
| 10. 磋商文件 | 45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5 |
| 12. 响应报价 | 47 |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7 |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48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8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8 |
| 17. 质疑 | 48 |
| 18. 投诉 | 49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50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51 |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51 |
| 2. 开启响应文件 | 51 |
| 3. 磋商小组 | 52 |
| 4. 评审程序 | 53 |
| 5. 评审 | 53 |

| | |
|-----------------------------|----|
| 8. 成交 | 57 |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57 |
| 10. 响应无效 | 58 |
| 11. 废标 | 58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9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59 |
| 14. 违规处理 | 60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61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61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61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61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61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2 |
| 1. 签订合同 | 62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62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63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63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104

项目名称：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1223502.61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223502.61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2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备案。未在网备案或网备案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3.8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第六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0-2 号

联系方式：0532-67760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城阳区正阳中路 305 号天一仁和广场写字楼 14 楼

联系方式：0532-66656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星、吴表新

电 话：0532-6665639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1a398092-f03f-4f15-9336-761aab6e79a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 1223502.61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223502.61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工程招标代理费具体费率标准：100 万元以下 1.00%、100-500 万元 0.70%，本项目代理费为：11564.52 元。 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转账形式缴纳。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 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为含税全包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 15 |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投标总报价（元） |
| 16 | 报价次数 |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
| 17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0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21 |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 |

| | | |
|----|----------------|--|
| | | <p>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
| 22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p> <p>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
| 23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p> |

| | | |
|------|-----------------------|---|
| | | <p>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
| 24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2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u> |
| 2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8.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28.2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
| 28.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28.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28.5 | 备案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备案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28.6 |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

| | | |
|------|---------------|---|
| |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 28.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p>供应商请在备案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备案（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备案】入口登陆后备案）。未在网上备案或网上备案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28.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本项目不存在暗标，响应文件须按要求编制并签章</p> <p>三、本项目二次报价后，节能、环保产品所占价格比例按第一次响应报价时比例计取。</p>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 | 电子文件 | 营业执照。 | 是 |
| 2 | 资格证书 | 电子文件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是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电子文件 |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 |
| 4 | 项目经理 | 电子文件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是 |
| 5 | 声明函 | 电子文件 | 声明函 | 是 |
| 6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电子文件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是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电子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是 |
| 8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电子文件 | | 否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3 工程概况：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2. 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2.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2 投标报价说明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3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 工程量 |
|----|------|------|--------|----|-----|
|----|------|------|--------|----|-----|

| | | | | 单位 | |
|---|--------------|---------------------|--|----|--------|
| | | 青岛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000008 | 室外翻新改造 | | | |
| 1 | 01B001 | 拆除外墙涂料 | 1. 清理原有涂料、腻子等装饰面层, 部分空鼓区域剔除 2. 位置: 外墙破损区域, 综合考虑对周边外墙保温及涂料面层的保护 | m2 | 200.00 |
| 2 | 011404001001 | 外墙涂料 |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 2. 腻子种类: 空鼓剔除区域, 腻子抹平 3. 刮腻子遍数: 满刮柔性腻子 4. 防护材料种类: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外墙弹性涂料 6. 位置: 外墙破损区域, 综合考虑对周边外墙保温及涂料面层的保护 | m2 | 200.00 |
| 3 | 01B002 | 拆除抹灰层 | 1. 拆除原外墙装饰面层、抹灰层等外墙做法, 原墙面清理至基层 2. 位置: 外墙渗水区域, 综合考虑对周边外墙保温及涂料面层的保护 | m2 | 20.00 |
| 4 | 011201004001 | 立面砂浆找平层 | 1. 基层类型: 2. 找平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 9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3. 部位: 真石漆外墙渗水区域 | m2 | 20.00 |
| 5 | 010903002001 | 墙面涂膜防水 | 1. 防水膜品种: 2. 涂膜厚度、遍数: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3. 部位: 真石漆外墙渗水区域 | m2 | 20.00 |
| 6 | 011001003001 | 保温隔热墙面 | 1. 保温隔热部位: 真石漆外墙渗水区域 2. 保温隔热方式及材料名称: 3. 保温隔热材料规格、性能、厚度: 5 厚抗裂砂浆抹面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岩棉板纵丝 (60 厚) 板两表面及侧面涂刷界面剂; 4. TR10 配套胶粘剂粘贴, 锚栓锚固 5. 包含原保温层拆除 | m2 | 20.00 |
| 7 | 011404001002 | 外墙涂料 |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 2. 腻子种类: 3. 刮腻子遍数: 满刮柔性腻子 4. 防护材料种类: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外墙弹性涂料 6. 部位: 真石漆外墙渗水区域 | m2 | 20.00 |

| | | | | | |
|----|--------------|---------------|---|----------------|--------|
| 8 | 01B003 | 拆除挑檐及空调隔板装饰面层 | 1. 拆除装饰面层, 清理至抗裂砂浆层 2. 位置: 外墙挑檐及空调隔板, 综合考虑对周边外墙保温及涂料面层的保护 | m ² | 92.82 |
| 9 | 01B004 | 拆除挑檐及空调隔板面层 | 1. 拆除装饰面层、砂浆保温和抹灰层等, 清理至原挑檐基层 2. 位置: 外墙空鼓区域挑檐及空调隔板, 综合考虑对周边外墙保温及涂料面层的保护 | m ² | 92.82 |
| 10 | 011301001001 | 天棚抹灰 | 1. 基层类型: 2. 找平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部位: 外墙挑檐及空调隔板空鼓部位 | m ² | 92.82 |
| 11 | 011001002001 | 保温隔热天棚 | 1. 保温隔热部位: 外墙挑檐及空调板空鼓部位 2. 保温隔热方式及材料名称: 3. 保温隔热材料规格、性能、厚度: 20 厚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5 厚抗裂砂浆抹面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 m ² | 92.82 |
| 12 | 010902002001 | 屋面涂膜防水 | 1. 防水膜品种: 2. 涂膜厚度、遍数: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3. 增强材料种类: 4. 部位: 外墙挑檐及空调板空鼓部位 | m ² | 185.63 |
| 13 | 010902004001 | 屋面刚性层 | 1. 刚性层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1: 2 水泥砂浆 1%找坡最薄处 20 厚 2. 刚性层厚度: 3. 刚性层作用: 4. 嵌缝材料种类: | m ² | 185.63 |
| 14 | 01B005 | 拆除门卫雨棚面层 | 1. 拆除装饰面层, 清理至基层 2. 位置: 门卫雨棚 | m ² | 2.16 |
| 15 | 011301001002 | 天棚抹灰 | 1. 基层类型: 混凝土基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 外露钢筋除锈, 局部 1:3 水泥砂浆找平, 刷防腐漆一遍 3. 部位: 门卫雨棚 | m ² | 2.16 |
| 16 | 011404002001 | 天棚喷刷涂料 | 1. 基层类型: 2. 腻子种类: 刮柔性腻子 3. 刮腻子遍数: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弹性涂料 5. 部位: 门卫雨棚 | m ² | 2.16 |
| 17 | 010903004001 | 墙面变形缝 | 1. 嵌缝材料种类: 2. 止水带材料种类: 更换止水带, 包含原变形缝盖板及止水带拆除清理 3. 盖缝材料种类: 4. 防护材料种类: 更换金属盖板, 详见 L13J14-23-1 | m | 48.00 |

| | | | | | |
|----|--------------|------------------|---|----------------|--------|
| 18 | 010902005001 | 屋面排水管 | 1. 排水管品种、规格: HDPE 管, 热熔承插不锈钢衬套连接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 综合考虑 | m | 166.00 |
| 19 | 01B006 | 拆除塑料排水管 | 1. 外墙立面 | m | 166.00 |
| 20 | 01B007 | 玻璃幕墙局部维修, 更换原样玻璃 | | m ² | 2.00 |
| 21 | 011108010001 | 教室内局部橡胶收口条原样更换 | | m | 100.00 |
| 22 | 01B008 | 木塑地板 | 1. 20 厚 PE 木塑地板 2. 50*50*L 木龙骨@500 3. 现状基层不动, 防腐木及龙骨拆除 | m ² | 40.00 |
| 23 | 01B009 | 草屋面(成品仿真茅草) | 1. 廊架顶部重新更换成品仿真茅草(含防水层) | m ² | 30.00 |
| 24 | 010103002001 | 垃圾外运 | 1. 包含人工倒运垃圾、楼层运出以及垃圾外运等全部费用, 运距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建筑垃圾为实方体积 2. 其他要求: 要求集中堆放, 日产日清, 保障周边卫生环境 | m ³ | 12.32 |
| | 000009 | 卫生间翻新改造 | | | |
| 25 | 01B010 | 拆除门及门套 | 1. 材料及基层综合考虑 | m ² | 43.47 |
| 26 | 01B011 | 拆除砖砌砌体墙 | | m ³ | 11.38 |
| 27 | 010402001001 | 砌块墙 |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加气块砌体墙 2. 墙体类型: 3. 墙体厚度: 4. 砂浆强度等级: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³ | 23.61 |
| 28 | 010506010001 |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ϕ 8 | t | 0.15 |
| 29 | 010401008001 | 零星砌砖 |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 零星部位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普通砖 3. 砂浆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 | m ³ | 2.60 |
| 30 | 01B012 | 拆除瓷砖地面 | 1. 原有地面拆除清理至找平层 2. 综合考虑地面内卫生洁具、管道拆除 | m ² | 475.00 |
| 31 | 011101006001 | 平面砂浆找平层 | 1. 找平层厚度: 2. 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 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 m ² | 400.26 |
| 32 | 010904002001 | 楼(地)面涂膜防水 | 1. 防水膜品种: 2. 涂膜厚度、遍数: 1.5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² | 450.31 |

| | | | | | |
|----|--------------|------------|---|----------------|---------|
| 33 | 011102003001 | 块料楼地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0厚全瓷防水防滑地砖铺实拍平,白水泥浆擦缝或填缝剂填缝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² | 573.41 |
| 34 | 011102001001 | 石材楼地面(过门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泥砂浆粘贴,20厚加啡网纹石材门槛石 | m ² | 6.12 |
| 35 | 01B013 | 拆除瓷砖墙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有瓷砖墙面清理至基层墙体 综合考虑墙面内管线、开关、插座等内容拆除 | m ² | 1040.97 |
| 36 | 011201004002 | 立面砂浆找平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层类型:新建墙体 找平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15厚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抹平 | m ² | 224.10 |
| 37 | 011201004003 | 立面砂浆找平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层类型: 找平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9厚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 m ² | 633.09 |
| 38 | 010903002002 | 墙面涂膜防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水膜品种: 涂膜厚度、遍数: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² | 857.19 |
| 39 | 011203003001 | 块料墙、柱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厚玻化砖,白水泥浆擦缝或填缝剂填缝 3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粘结层 素水泥浆一道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综合考虑阳角碰肩 | m ² | 870.03 |
| 40 | 011201001001 | 墙、柱面一般抹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厚1:1:4混合砂浆抹平 8厚1:1.6混合砂浆打底扫毛 | m ² | 605.79 |
| 41 | 011403003001 | 刮腻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层类型: 腻子种类:刮腻子两遍,分遍磨平 刮腻子遍数: | m ² | 605.79 |
| 42 | 011404001003 | 墙面喷刷涂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机涂料两遍 | m ² | 605.79 |
| 43 | 01B014 | 拆除铝扣板吊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有吊顶及龙骨拆除 综合考虑吊顶内管线、电器拆除 | m ² | 311.61 |
| 44 | 011302001001 | 平面吊顶天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铝合金方形板 配套金属龙骨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² | 311.61 |
| 45 | 010801001001 | 木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参L13J4-1 P79,型号PM-0921 材质:50厚实木复合门(门下方300mm高不锈钢包边) 满足设计要求,含门套、配套五金、油漆、后塞口、闭门器等所有内容,综合考虑开启方式等。 | 樘 | 6.00 |

| | | | | | |
|----|--------------|-------------|--|----------------|--------|
| 46 | 010801001002 | 木质门 |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详见设计图纸 2. 材质: 50 厚实木复合门 3. 满足设计要求, 含门套、配套五金、油漆、后塞口、闭门器等所有内容, 综合考虑开启方式等。 | 樘 | 2.00 |
| 47 | 011505002001 | 洗厕配件 | 1. 配件名称: 新增成品助力拉手 2. 配件品种: 3. 规格: | 个 | 63.00 |
| 48 | 011505002002 | 洗厕配件 | 1. 配件名称: 幼儿卫生间扶手保护性拆除后恢复 2. 配件品种: 3. 规格: | 个 | 60.00 |
| 49 | 011505003001 | 镜面玻璃 |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 成品银镜 2. 框材质、断面尺寸: 满足设计及甲方要求 3. 基层材料种类: | m ² | 39.96 |
| 50 | 011505001001 | 洗漱台 | 1. 材料品种、规格: 石材台面, 石材滴水线, 石材挡水台 2. 支架品种、规格: 不锈钢支架, 热镀锌角铁 3. 其他内容: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² | 44.40 |
| 51 | 011207003001 | 成品隔断 |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 抗倍特隔断 2. 配件品种、规格: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固定方式: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² | 151.60 |
| 52 | 01B015 | 拆除木质隔断、装饰墙面 | 1. 原有卫生间隔断、管道包封 | m ² | 139.40 |
| 53 | 011207003002 | 成品隔断 |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 抗倍特隔断利旧 2. 配件品种、规格: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固定方式: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综合考虑搬运费用 | m ² | 69.55 |
| 54 | 010506025001 | 预埋铁件 | 1. 钢材种类: 钢板、角钢等新开洞口加固 2. 规格: 3. 铁件尺寸: 详见设计 | t | 0.30 |
| 55 | 010103002002 | 垃圾外运 | 1. 包含人工倒运垃圾、楼层运出以及垃圾外运等全部费用, 运距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建筑垃圾为实方体积 2. 其他要求: 要求集中堆放, 日产日清, 保障周边卫生环境 | m ³ | 50.00 |
| 56 | 01B016 | 装修改造精保洁 | 1. 包含开荒保洁、精保洁, 保洁遍数综合考虑。 2. 计算规则: 工程量按地面面积计算 | m ² | 400.00 |
| | 000010 | 室内其他改造 | | | |
| 57 | 011201001002 | 墙、柱面一般抹灰 | 1、5 厚 1:1:4 混合砂浆抹平 2、8 厚 1:1.6 混合砂浆打底扫毛 | m ² | 28.35 |
| 58 | 011403003002 | 刮腻子 | 1. 基层类型: 2. 腻子种类: 刮腻子两遍, 分遍磨平 | m ² | 28.35 |

| | | | | | |
|----|--------------|---------|--|----------------|--------|
| | | | 3. 刮腻子遍数: | | |
| 59 | 011404001004 | 墙面喷刷涂料 | 1、无机涂料两遍 | m ² | 28.35 |
| 60 | 01B017 | 外窗重新打胶 | 1. 包含原胶缝拆除及清理 2. 其他内容: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 20.00 |
| 61 | 01B018 | 拆除门及门套 | 1. 材料及基层综合考虑 | m ² | 3.78 |
| 62 | 010802001001 | 不锈钢饰面门 | 1. 门洞口尺寸: 详见设计 2. 框、扇材质: 不锈钢门带玻璃, 不锈钢门套 3. 玻璃品种、厚度: 4. 五金种类、规格: 详见设计 5. 其他工艺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² | 3.78 |
| 63 | 01B019 | 暖气罩切割改造 | 1. 暖气罩切割, 侧面木饰面封堵 2. 包含台面、木质柜体、百叶切割改造 | 组 | 12.00 |
| 64 | 010103002003 | 垃圾外运 | 1. 包含人工倒运垃圾、楼层运出以及垃圾外运等全部费用, 运距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建筑垃圾为实方体积 2. 其他要求: 要求集中堆放, 日产日清, 保障周边卫生环境 | m ³ | 6.00 |
| | | 电气工程 | | | |
| | 000013 | 电气工程 | | | |
| 65 | 030412001001 | 配管 | 1. 名称: 穿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5. 接地要求: 综合考虑 6. 钢索材质、规格: 综合考虑 7. 引线材质: 综合考虑 8. 综合考虑支吊架 | m | 262.93 |
| 66 | 030412001002 | 配管 | 1. 名称: 穿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暗配 5. 接地要求: 综合考虑 6. 钢索材质、规格: 综合考虑 7. 引线材质: 综合考虑 8. 综合考虑支吊架 | m | 331.20 |
| 67 | 030412001003 | 配管 | 1. 名称: 穿线管 2. 材质: 金属软管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综合考虑 5. 接地要求: 综合考虑 6. 钢索材质、规格: 综合考虑 | m | 33.50 |

| | | | | | |
|----|--------------|--------------|--|---|---------|
| | | | 7. 引线材质:综合考虑 | | |
| 68 | 030412004001 | 配线 |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3. 规格型号:WDZB1-BYJ-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线制:综合考虑 6. 钢索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 m | 1122.08 |
| 69 | 030412002001 | 线槽 |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 3. 规格:20*10 | m | 225.00 |
| 70 | 030412004002 | 配线 |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3. 规格型号:WDZB1-BYJ-4 4. 材质:铜芯 5. 配线线制:综合考虑 6. 钢索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 m | 546.50 |
| 71 | 031301001001 | 凿(压、切割) 槽 | 1. 名称:墙面凿槽 2. 规格:综合考虑 3. 部位:墙面 4. 结构类型:综合考虑 5. 包含墙面恢复 | m | 317.95 |
| 72 | 030413013001 | 照明开关、按钮 | 1. 名称:单极开关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 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 套 | 33.00 |
| 73 | 030413013002 | 照明开关、按钮 | 1. 名称:双极开关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 套 | 31.00 |
| 74 | 030413014001 | 插座 | 1. 名称:带保护接点安全型防水带开关三孔插座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250V 16A 4. 安装方式:暗装 | 套 | 18.00 |
| 75 | 030413014002 | 插座 | 1. 名称:带保护接点安全型防水带开关五孔插座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 套 | 36.00 |

| | | | | | |
|----|--------------|--------|--|----|--------|
| 76 | 030413001001 | 普通灯具 | 1. 名称:LED 光源防水吸顶灯 2. 型号:综合考虑 3. 规格:1*18W 4. 类型:综合考虑 | 套 | 15.00 |
| 77 | 030413001002 | 普通灯具 | 1. 名称:LED 光源平板灯 2. 型号:综合考虑 3. 规格:1*36W (600X600) 4. 类型:综合考虑 | 套 | 52.00 |
| 78 | 030412006001 | 接线盒 |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174.00 |
| 79 | 030506010001 | 监控摄像设备 | 1. 名称:监控摄像机 2. 类别: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安装方式:吸顶 | 台 | 1.00 |
| 80 | 040807002001 | 供电系统 | 1. 型号: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 (kV):1KV | 系统 | 1.00 |
| | | 给排水工程 | | | |
| | 000013 | 给水系统 | | | |
| 81 | 031001008001 | 塑料管 | 1. 材质:PP-R 管 2. 规格:DN1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管卡材质:综合考虑 5. 管道消毒、冲洗:包含管道冲洗消毒 6. 警示带形式:综合考虑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水 9. 含管道支架及管卡 | m | 469.41 |
| 82 | 031001008002 | 塑料管 | 1. 材质:PP-R 管 2. 规格:DN2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管卡材质:综合考虑 5. 管道消毒、冲洗:包含管道冲洗消毒 6. 警示带形式:综合考虑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水 9. 含管道支架及管卡 | m | 54.06 |
| 83 | 031001008003 | 塑料管 | 1. 材质:PP-R 管 2. 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管卡材质:综合考虑 5. 管道消毒、冲洗:包含管道冲洗消毒 6. 警示带形式:综合考虑 | m | 326.97 |

| | | | | | |
|----|--------------|----------|---|---|--------|
| | | | <p>7. 安装部位:室内</p> <p>8. 介质:水</p> <p>9. 含管道支架及管卡</p> | | |
| 84 | 031001008004 | 塑料管 | <p>1. 材质:PP-R 管</p> <p>2. 规格:DN40</p> <p>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p> <p>4. 管卡材质:综合考虑</p> <p>5. 管道消毒、冲洗:包含管道冲洗消毒</p> <p>6. 警示带形式:综合考虑</p> <p>7. 安装部位:室内</p> <p>8. 介质:水</p> <p>9. 含管道支架及管卡</p> | m | 199.26 |
| 85 | 031001008005 | 塑料管 | <p>1. 材质:PP-R 管</p> <p>2. 规格:DN50</p> <p>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p> <p>4. 管卡材质:综合考虑</p> <p>5. 管道消毒、冲洗:包含管道冲洗消毒</p> <p>6. 警示带形式:综合考虑</p> <p>7. 安装部位:室内</p> <p>8. 介质:水</p> <p>9. 含管道支架及管卡</p> | m | 36.63 |
| 86 | 031301001002 | 凿(压、切割)槽 | <p>1. 名称:墙体剔槽</p> <p>2. 规格:DN15</p> <p>3. 部位:墙面</p> <p>4. 结构类型:综合考虑</p> <p>5. 含恢复墙面</p> | m | 469.41 |
| 87 | 031301001003 | 凿(压、切割)槽 | <p>1. 名称:墙体剔槽</p> <p>2. 规格:DN25</p> <p>3. 部位:墙面</p> <p>4. 结构类型:综合考虑</p> <p>5. 含恢复墙面</p> | m | 213.90 |
| 88 | 031002001001 | 金属阀门 | <p>1. 类型:截止阀</p> <p>2. 材质:不锈钢</p> <p>3. 规格、压力等级:DN15</p> <p>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p> | 个 | 60.00 |
| 89 | 031002001002 | 金属阀门 | <p>1. 类型:截止阀</p> <p>2. 材质:不锈钢</p> <p>3. 规格、压力等级:DN20</p> <p>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p> | 个 | 15.00 |

| | | | | | |
|----|--------------|--------|--|---|--------|
| 90 | 031002001003 | 金属阀门 |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个 | 15.00 |
| 91 | 031002001004 | 金属阀门 |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个 | 60.00 |
| 92 | 031002001005 | 金属阀门 |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 个 | 15.00 |
| | 000013 | 排水系统 | | | |
| 93 | 031001008006 | 塑料管 |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管、DN5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阻燃圈设计要求:按设计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7.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 | m | 23.46 |
| 94 | 031001008007 | 塑料管 |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管、DN7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阻燃圈设计要求:按设计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7.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 | m | 80.95 |
| 95 | 031001008008 | 塑料管 |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管、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阻燃圈设计要求:按设计 | m | 167.24 |
| 96 | 031003014001 | 给、排水附件 | 1. 类型:地漏 2. 材质:不锈钢 3. 型号:DN75 | 个 | 63.00 |
| 97 | 031003014002 | 给、排水附件 | 1. 类型:清扫口 2. 材质:综合考虑 3. 型号:DN100 | 个 | 15.00 |
| 98 | 031003006001 | ▲大便器 | 1. 类型:蹲便器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安装方式:含感应式冲洗阀、冲洗管、存水弯等 | 组 | 27.00 |

| | | | | | |
|-----|--------------|----------|--|---|--------|
| 99 | 031003006002 | ▲大便器 | 1. 类型:儿童蹲便器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安装方式:含感应式冲洗阀、冲洗管、存水弯等 | 组 | 93.00 |
| 100 | 031003006003 | ▲大便器 | 1. 类型:儿童坐便器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安装方式:含感应式冲洗阀、冲洗管、存水弯等 | 组 | 30.00 |
| 101 | 031003007001 | ▲小便器 | 1. 类型:儿童小便器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安装方式:含感应式冲洗阀、小便器冲洗连接管、排水栓等 | 组 | 15.00 |
| 102 | 031003003001 | 洗脸盆 | 1. 类型:儿童洗脸盆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安装方式:含▲感应式水龙头及配件、角型阀、金属软管、排水附件、托架等 | 组 | 60.00 |
| 103 | 031003008001 |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 1. 类型:拖布池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安装方式:含▲长颈水嘴 DN15、落水器、排水软管等 | 组 | 15.00 |
| 104 | 031301003001 | 套管 | 1. 名称、类型:一般刚套管 2. 材质:按设计 3. 规格:DN100 4. 填料材质:按设计 | 个 | 3.00 |
| | 000013 | 拆除工程 | | | |
| 105 | 031001008009 | 塑料管 | 1. 内容:原有给排水管道拆除 2. 规格型号: DN50 以内 | m | 200.34 |
| 106 | 031001008010 | 塑料管 | 1. 内容:原有给排水管道拆除 2. 规格型号: DN75 以内 | m | 71.28 |
| 107 | 031001008011 | 塑料管 | 1. 内容:原有给排水管道拆除 2. 规格型号: DN100 以内 | m | 146.43 |
| 108 | 01B024 | 洁具拆除 | 1. 坐式大便器拆除 | 个 | 30.00 |
| 109 | 01B025 | 洁具拆除 | 1. 小便器拆除 | 个 | 15.00 |
| 110 | 01B026 | 洁具拆除 | 1. 洗脸盆拆除 | 个 | 60.00 |
| 111 | 01B027 | 洁具拆除 | 1. 拖布池拆除 | 个 | 15.00 |
| 112 | 01B028 | 卫生间散热器拆除 | 1. 卫生间散热器拆除 2. 材质: 综合考虑 | 个 | 36.00 |
| 113 | 01B029 | 采暖管道拆除 | 1. 镀锌钢管拆除 | m | 240.00 |

| | | | | | |
|-----|--------------|---------|--|---|-------|
| 114 | 01B030 | 卫生间风扇拆除 | 1. 卫生间风扇拆除 | 个 | 12.00 |
| 115 | 01B031 | 摄像头拆除 | 1. 名称: 摄像头拆除 2. 安装形式: 吊顶安装 | 个 | 1.00 |
| | | 通风、采暖工程 | | | |
| | 000014 | 通风、采暖工程 | | | |
| 116 | 031004002001 | 钢制散热器 | 1. 类型: 钢制散热器拆除后重新安装 (利旧) 2. 型号: 综合考虑 3 规格: | 组 | 42.00 |
| 117 | 031001002001 | 镀锌钢管 |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0 3. 压力等级: 综合考虑 4. 连接形式: 综合考虑 5. 管卡材质: 综合考虑 | m | 60.00 |
| 118 | 031001002002 | 镀锌钢管 |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5 3. 压力等级: 综合考虑 4. 连接形式: 综合考虑 5. 管卡材质: 综合考虑 | m | 60.00 |
| 119 | 031002001006 | 金属阀门 | 1. 类型: 球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 个 | 36.00 |
| 120 | 030405015001 | 风扇 | 1. 名称: 卫生间排气扇 2. 型号: 风量 500m ³ /h, 功率 220v/0.1kw 3. 规格: 400*400 4. 安装方式: 吸顶 5. 含软管等 | 台 | 33.00 |
| 121 | 030703001001 | 碳钢阀门 | 1. 名称: 70° 防火阀 2. 类型: FD 3. 型号: 400*400 4. 规格: 按设计 | 个 | 33.00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工程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 | | 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 |
| | | 建筑工程 | |
| | 000002 | 通用措施 | |

| | | | |
|----|--------------|---------------|---|
| 1 | 011601011001 | 夜间施工增加 |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
| 2 | 011601013001 | 二次搬运 |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
| 3 | 011601010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
| 4 | 011601014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
| | 000003 | 专业措施 | |
| 5 | 011601001001 | 脚手架 |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
| 6 | 011601002001 | 垂直运输 | 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设备运转、使用等 |
| 7 | 011601003001 |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
| 8 | 011601004001 | 施工排水 |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
| 9 | 011601005001 | 施工降水 |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
| 10 | 011601012001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
| 11 | 011601015001 |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
| 12 | 01B020 | 其他措施项目 | |

| | | | |
|----|--------------|--------------|---|
| | 000004 | 安全文明措施 | |
| 13 | 011601009001 | 安全生产 |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14 | 011601008001 | 环境保护 |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
| 15 | 011601007001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16 | 011601006001 | 临时设施 |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
| | | 电气工程 | |
| | 000002 | 通用措施 | |
| 1 | 011601011002 | 夜间施工增加 |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
| 2 | 011601013002 | 二次搬运 |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
| 3 | 011601010002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
| 4 | 011601014002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
| | 000003 | 专业措施 | |
| 5 | 031401001001 | 脚手架 |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
| 6 | 031401002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
| 7 | 031401003001 | 临时专用防护棚 | 临时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
| 8 | 031401004001 | 施工操作平台 | 场地平整、基础及支墩砌筑、支架型钢搭设、铺设、拆除、清理 |

| | | | |
|----|--------------|-----------------------------|---|
| 9 | 031401005001 | 临时支撑架 | 临时支撑架制作、安装、拆除 |
| 10 | 031401006001 |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 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安装、拆除 |
| 11 | 031401007001 | 吊装加固 | 大型设备加固、吊装过程中临时加固，加固设施拆除、清理 |
| 12 | 031401008001 | 胎(模)具 | 制作、安装、拆除 |
| 13 | 031401014001 |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
| 14 | 031401016001 | 顶升、提升装置 | 安装、拆除 |
| 15 | 031401017001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
| 16 | 031401018001 |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 火灾防护、噪声防护 |
| 17 | 031401019001 |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 在施工过程中有害化合物防护、粉尘防护、有害气体防护、高浓度氧气防护 |
| 18 | 01B022 | 其他措施项目 | |
| | 000004 | 安全文明措施 | |
| 19 | 011601009003 | 安全生产 |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0 | 011601008003 | 环境保护 |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1 | 011601007003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2 | 011601006003 | 临时设施 |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
| | | 给排水工程 | |
| | 000006 | 通用措施 | |
| 1 | 011601011003 | 夜间施工增加 |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

| | | | |
|----|--------------|-----------------------------|--|
| 2 | 011601013003 | 二次搬运 |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
| 3 | 011601010003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
| 4 | 011601014003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
| | 000007 | 专业措施 | |
| 5 | 031401001002 | 脚手架 |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
| 6 | 031401002002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 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
| 7 | 031401003002 | 临时专用防护棚 | 临时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
| 8 | 031401004002 | 施工操作平台 | 场地平整、基础及支墩砌筑、支架型钢搭设、铺设、拆除、清理 |
| 9 | 031401005002 | 临时支撑架 | 临时支撑架制作、安装、拆除 |
| 10 | 031401006002 |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 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安装、拆除 |
| 11 | 031401007002 | 吊装加固 | 大型设备加固、吊装过程中临时加固, 加固设施拆除、清理 |
| 12 | 031401008002 | 胎(模)具 | 制作、安装、拆除 |
| 13 | 031401014002 |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
| 14 | 031401016002 | 顶升、提升装置 | 安装、拆除 |
| 15 | 031401017002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 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
| 16 | 031401018002 |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 火灾防护、噪声防护 |
| 17 | 031401019002 |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 在施工过程中有害化合物防护、粉尘防护、有害气体防护、高浓度氧气防 |

| | | | |
|----|--------------|--------------|---|
| | | | 护 |
| 18 | 01B032 | 其他措施项目 | |
| | 000008 | 安全文明措施 | |
| 19 | 011601009005 | 安全生产 |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0 | 011601008005 | 环境保护 |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1 | 011601007005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2 | 011601006005 | 临时设施 |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
| | | 通风、采暖工程 | |
| | 000010 | 通用措施 | |
| 1 | 011601011004 | 夜间施工增加 |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
| 2 | 011601013004 | 二次搬运 |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
| 3 | 011601010004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
| 4 | 01160101400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
| | 000011 | 专业措施 | |
| 5 | 031401001003 | 脚手架 |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
| 6 | 031401002003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

| | | | |
|----|--------------|-----------------------------|---|
| 7 | 031401003003 | 临时专用防护棚 | 临时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
| 8 | 031401004003 | 施工操作平台 | 场地平整、基础及支墩砌筑、支架型钢搭设、铺设、拆除、清理 |
| 9 | 031401005003 | 临时支撑架 | 临时支撑架制作、安装、拆除 |
| 10 | 031401006003 |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 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安装、拆除 |
| 11 | 031401007003 | 吊装加固 | 大型设备加固、吊装过程中临时加固，加固设施拆除、清理 |
| 12 | 031401008003 | 胎(模)具 | 制作、安装、拆除 |
| 13 | 031401014003 |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
| 14 | 031401016003 | 顶升、提升装置 | 安装、拆除 |
| 15 | 031401017003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
| 16 | 031401018003 |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 火灾防护、噪声防护 |
| 17 | 031401019003 |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 在施工过程中有害化合物防护、粉尘防护、有害气体防护、高浓度氧气防护 |
| 18 | 01B034 | 其他措施项目 | |
| | 000012 | 安全文明措施 | |
| 19 | 011601009007 | 安全生产 |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0 | 011601008007 | 环境保护 |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1 | 011601007007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
| 22 | 011601006007 | 临时设施 |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青岛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内，主

要包含建筑外墙、室内卫生间、室内墙面等维修改造。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内包含拆除、修缮改造和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等。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 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 7、《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8、《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9、《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10、《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11、《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青岛市近期动态价目表》；
- 12、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1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
- 1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 15、工程类别、管理费、利润按照《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中相应专业修缮土建、修缮安装进行计费。修缮土建人工工日单价按照147.63元/工日计取，修缮安装人工工日单价按照151.11元/工日计取。
- 16、材料价格参考《青岛材价》及现行市场价；
- 17、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
- 18、其它有关工程预算的资料。

四、编制程序

- 1、明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收集与编制有关的资料，进行现场勘查；

2、参照相关的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市场价格等情况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编写报告，经内部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五、编制结果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小写）：1223502.61 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零贰元陆角壹分。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最高投标限价计税方式执行增值税，税率按照 9% 计入。

2、拆除工程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施工计入。

3、本项目未考虑暂列金额。

4、本项目未考虑总承包服务费、未考虑优质优价费。

5、本项目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6、清单所列项目工程量，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计算，不作为进度款拨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单位进场时实测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

7、本最高投标限价已综合考虑材料倒运、施工降效、作业面狭窄及完成其他相关项目等所有工作，结算不另行计取。

8、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清单规范中所涉及的内容。

9、工程施工期间新发布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自发布实施之日起进行相应调整。

10、本最高投标限价已综合考虑各种材料的采保费、检验试验费、工程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11、建议项目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监督相关单位，及时做好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资料，并作为工程的一部分，同时应规范相关隐蔽（影像）、签证、变更等资料，便于溯源。竣工结算时，应按照细化版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据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表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用于本工程各类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5、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6、报价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相关标准规范、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方案、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市场价格等综合考虑。

7、金额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概况

青岛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内，主要包含建筑外墙、室内卫生间、室内墙面等维修改造。

三、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内包含拆除、修缮改造和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等。

四、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5、《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 8、其它有关工程预算的资料；
- 9、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清单所列项目工程量，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计算，不作为进度款拨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单位进场时实测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

2、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材料倒运、施工降效、作业面狭窄及完成其他相关项目等所有工作，结算不另行计取。

3、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清单规范中所涉及的内容。

4、工程施工期间新发布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自发布实施之日起进行相应调整。

5、本工程已综合考虑各种材料的采保费、检验试验费、工程检测费等相关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6、建议项目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监督相关单位，及时做好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资料，并作为工程的一部分，同时应规范相关隐蔽（影像）、签证、变更等资料，便于溯源。竣工结算时，应按照细化版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据实结算。

7、拆除工程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施工计入。

8、本项目不考虑暂列金额。

9、本项目不考虑总承包服务费、不考虑优质优价费。

10、本项目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3. 商务条件

3.1★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本项目以审计部门的审定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最终拨付为准）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采购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 5 年，其他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6 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7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3）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3.8 其他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仅用于本次招标评标，不作为工程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时价款调整的依据。

（2）拆除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项为单位进行总价包干，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报价中应考虑所有拆除工作内容，结算时不因实际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3）本工程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倒运、施工降效等）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4）采购人对本协议约定付款均应以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投标人放弃向采购人主张延期付款的相关权利。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启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27分 | 73分 |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
| 供应商业绩 | 2 | 自2023年1月1日（近三年）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1分，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 |

| | | |
|-----------|----|--|
| | | <p>件扫描件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p> <p>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5分 |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p> <p>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p> <p>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2.3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工期目标 | 1分 |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目标 | 2分 |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备，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完善、系统全面，得 7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但缺少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或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5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但缺少保证措施或相关措施表述不全面，得 3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 | 10分 | 1.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 3 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

| | | |
|----------|-----|---|
| | | <p>2.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 3 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p> |
| 施工方案 | 25分 | <p>1.施工方案安排合理、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得 5 分；施工方案条理清晰，但重点不明确，得 3 分；施工方案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工序衔接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有工序衔接措施，但衔接点设置不明确，工序衔接不连贯，得 3 分；有工序衔接，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充足，安排合理，使用计划详尽，得 5 分；有机械配备、材料供应计划，方案不明确、不具体，得 3 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4.进度控制点设置完善、合理，得 5 分；有进度控制措施，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得 3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5.平面布置合理，临时设施充足，得 5 分；有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安排，但没有充分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得 3 分；平面布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重点、难点的分析 | 7分 | <p>供应商能全面、准确把握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解决方案，得 7 分；供应商仅能把握部分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仅有简单的解决方案，得 5 分，供应商对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完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应急保障措施 | 7分 | <p>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 7 分；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但应急情形考虑不全面，得 5 分；有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但缺少人员岗位职责和落实措施，得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p> |

| | | |
|--------|----|---|
| | | 分。 |
| 服务承诺 | 7分 |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得7分，有服务承诺，但内容描述不具体，保障措施不明确，得5分，仅有服务承诺没有保障措施的，得3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 7分 |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部门协调措施详尽、明确得，得7分；有项目管理机构安排，但缺少部门协调措施，得5分，相关安排存在多处不合理，得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10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11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

- 11.3.2 资格证书；
- 11.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3.4 项目经理
- 11.3.5 声明函
- 11.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3.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一览表；
 - 11.4.2 报价函；
 - 1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1.4.8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11.4.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4.10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4.11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4.12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4.13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 11.4.14 强制性 CCC 认证产品
 - 11.4.15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工期目标；
 - 11.5.2 质量目标；
 - 11.5.3 质量保证措施；
 - 11.5.4 安全、文明施工；
 - 11.5.5 施工方案；
 - 11.5.6 重点、难点的分析；

11.5.7 应急保障措施；

11.5.8 服务承诺；

11.5.9 项目管理机构；

11.5.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3.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 7.3.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 属于 7.3.1 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4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 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10.14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或备案不成功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1.4 供应商均未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1.5 供应商的二轮报价均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

11.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7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提供。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

4.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对验收情况、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并向社会公开。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

付款方式：。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磋商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

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3%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以实际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1a398092-f03f-4f15-9336-761aab6e79a2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格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经理
- 5、声明函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商务响应表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 8、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 9、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0、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2、主要材料明细表；
- 13、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 14、强制性CCC认证产品承诺书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报价（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总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工程质量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公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印 章) :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a398092-f03f-4f15-9336-761aab6e79a2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_____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程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主要材料明细表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 | | | | | |

说明: 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 | | | |

说明: 1.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

强制性 CCC 认证产品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作为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就所投工程中涉及强制性 CCC 认证 (3C 认证) 的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CCC 认证合规性承诺

我方承诺所投工程中需通过 CCC 认证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产品类别, 如“电线电缆”等]), 均已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取得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我方保证所供产品与 CCC 认证证书载明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厂址等信息完全一致, 不存在擅自变更设计、降低安全标准或“无证产品冒充认证产品”的行为。

若因产品 CCC 认证资质不符、证书过期或信息不一致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合同违约或法律责任, 我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承诺

所投 CCC 认证产品严格遵循国家标准 (GB)、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随货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 产品合格证、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用户手册等。

三、责任承诺

若因产品 CCC 认证合规性问题 (如认证范围不符、证书失效等) 引发质量事故、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 我方愿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配合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对产品 CCC 认证资质的核查工作, 提供证书原件、认证机构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确保资质信息真实可查。

四、法律责任与违约承诺

本承诺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磋商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 至项目保修期结束且无未结争议时终止。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1a398092-f03f-4f15-9336-549ab6e79a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
- 5、施工方案；
- 6、重点、难点的分析；
- 7、应急保障措施；
- 8、服务承诺；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20: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用 户 | | 合 同 号 | | 合 同 金 额 (元) | | |
|--|--|--|--|---|---------|---------|
| 采 购 项 目 | | 验 收 项 目 | | 合 计 | 财 政 拨 款 | 单 位 自 筹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1a398092-f03f-4f15-9336-761aab6e79a2

附录 1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营业执照 |
| | 资格证书 | 合格制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合格制 |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经理 | 合格制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声明函 | 合格制 | 声明函 |
|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合格制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合格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
| | 投标报价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 投标有效期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函”）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合格制 | |

| | | | |
|------|-----------------------|------|---|
|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 其他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
| | 其他 2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 其他 3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
| 技术部分 | 工期目标 | 1.0 |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 不得分。 |
| | 质量目标 | 2.0 |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7.0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备，包括有 施工质量 控制措施，且措施完善、系统 全面，得 7 分；具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但缺少施工质量控 制措施或 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5 分；有质量管理 体系，但缺少保证措施或相关措施表述 不全面，得 3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 不得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 | 10.0 | 1.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 措施全面、 得力、 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保证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 部分措施内容有遗 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 3 分；相关 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2.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全面、 得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保证现 场文明施工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 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 3 分；相关措施 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没 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
| | 施工方案 | 25.0 | 1.施工方案安排合理、重点明确、可行性 强，得 5 分；施工方案条理清晰，但重 |

| | | |
|--|----------|---|
| | | <p>点不明确,得 3 分;施工方案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工序衔接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有工序衔接措施,但衔接点设置不明确,工序衔接不连贯,得 3 分;有工序衔接,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充足,安排合理,使用计划详尽,得 5 分;有机械配备、材料供应计划,方案不明确、不具体,得 3 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4.进度控制点设置完善、合理,得 5 分;有进度控制措施,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得 3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5.平面布置合理,临时设施充足,得 5 分;有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安排,但没有充分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得 3 分;平面布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重点、难点的分析 | <p>7.0</p> <p>供应商能全面、准确把握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解决方案,得 7 分;供应商仅能把握部分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仅有简单的解决方案,得 5 分,供应商对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完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应急保障措施 | <p>7.0</p> <p>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 7 分;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p> |

| | | | |
|------|-----------|------|---|
| | | | 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但应急情形考虑不全面，得 5 分；有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但缺少人员岗位职责和落实措施，得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 7.0 |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得 7 分，有服务承诺，但内容描述不具体，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5 分，仅有服务承诺没有保障措施的，得 3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 7.0 |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部门协调措施详尽、明确得，得 7 分；有项目管理机构安排，但缺少部门协调措施，得 5 分，相关安排存在多处不合理，得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20.0 | 基准价计算名称: 以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 企业业绩 | 2.0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5.0 |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 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 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p>除外)价格在响应报 价中所占比例；</p> <p>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1a398092-f03f-4f15-9336-761aachh3012

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施工范围 | 备注 |
|----|----------------------|---------|----|
| 1 | 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无 |

1a398092-f03f-4f15-9336-761aab6e79a2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223502.61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